DV-125 C 重新發佈臨時禁制令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僅供參考

請勿提交法院

法院名稱與街道地址:

_____郡
加州高等法院

案例號碼:

1 請求保護人的姓名（受保護人）:
僅供參考

受保護人住址（如果您已聘請律師，請跳過此項）:（如果您希望對您的住址保密，請填寫郵寄地址）:

城市: _____ 州: _____ 郵遞區號: _____

您的電話號碼（本欄可以不填）: (_____) _____

您的律師（如果有）:（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州律師協會會員號碼）:

2 受禁制人的姓名:

該人士特徵: 性別: ☐ 男 ☐ 女 身高: _____
體重: _____ 種族: _____ 頭髮顏色: _____
眼睛顏色: _____ 年齡: _____ 出生日期: _____

3 本人請求法官重新發佈臨時禁制令，DV-110表。
a. 上一次聽證（日期）: _____
b. 本命令已經被重新發佈_____次。

4 本人請求法官重新發佈命令的原因:
a. ☐ 本人無法在聽證日期之前將命令送達。
b. ☐ 由於我們被命令接受調解或其他家庭法院服務，聽證日期已經更改。
c. ☐ 其他原因（請說明）:_____

5 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日期:_____

用打字機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

➤ 僅供參考
簽名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

書記員將填寫以下欄目。

第❸項中所列命令重新發佈，將於以下日期和時間在本院舉行聽證。除非法官延長時間，否則本命令將在以下日期和時間終止。

聽證日期

日期:_____ 時間:_____
部門:_____ 室號:_____

法院名稱與地址（如果與以上不同）:

除非本命令作出改動，否則臨時禁制令中的所有其他命令依然有效。

日期: _____

➤
法官（或審判員）